

正式通告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代表包銷商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從而支持基金單位之市價，使其高於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30日期間如未採取該等行動之基金單位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該30日期間結束後停止。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操作人，並將按照發售通函所披露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之基準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如有），倘須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透過行使預期將由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授予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代表國際包銷商）之超額配售權（可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後起計30日屆滿前一次或多次行使全數或部分），根據全球發售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999,682,350個基金單位。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Reg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管 理

全 球 發 售

- 全球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869,289,000 (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86,930,000 (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782,359,000 (可予調整、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港幣3.38元，申請時須以港幣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188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包銷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家上市代理人及獨家財務顧問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已初步批准發售通函所述之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預期基金單位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乃完全依據發售通函及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按發售通函及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述條件之規限下提呈發售。申請人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倘申請人(為其利益)或聯名申請人共同(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或(ii)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提出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一半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即43,465,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基金單位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倘申請乃基於申請人之利益而作出)或申請之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表示有興趣認購、收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定)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優先發售之保留基金單位除外)。倘(i)基金單位獲正式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基金單位於其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須待發售通函內「其他資料—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富豪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待國際發售之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及於評估全球發售之市場需求水平後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協定。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最高發售價港幣3.38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款項將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並徵得富豪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之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發售通函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或保留基金單位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前遞交,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減,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發售通函內「其他資料—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其他資料—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等節內。於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可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之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採用回補機制,其詳情載於發售通函內「其他資料—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一節。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彼等認為合適之該等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富豪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責任。有關該等事件之內容已詳載於發售通函「其他資料－包銷」一節，敬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富豪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富豪股東現獲邀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富豪股份之完整倍數獲一個保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合共49,877,375個保留基金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基金單位約5.7%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約1.6%)。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100股富豪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富豪股東將不獲申請任何保留基金單位之權利。保留基金單位乃從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中劃撥發售。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發售通函電子版本之光碟一併寄予各合資格富豪股東。視乎發售通函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富豪股東有效申請相等於或少於彼等之保證配額之保留基金單位數目，則其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申請人申請之保留基金單位數目超過保證配額，則保證配額數目將獲全數接納，但超逾該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倘申請人申請之保留基金單位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申請認購數目的倍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列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其中一個倍數申請，該表亦列明申請保留基金單位完整買賣單位各倍數之應繳款項。倘申請少於保證配額之申請人並無遵從此建議，則彼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申請認購數目的倍

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下所列之公式，計算所申請保留基金單位數目於申請時應繳之正確金額。任何並無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會整份視作無效，且不會向該名申請人配發任何保留基金單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將合資格富豪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分配予國際發售。

除申請保留基金單位外，合資格富豪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中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言，合資格富豪股東概無優先配額或優先獲得分配。優先發售之申請手續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發售通函內「其他資料－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如何申請保留基金單位」及「其他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倘合資格富豪股東需要更換**藍色**申請表格，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2862 8555)。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向申請人收取之一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發售通函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而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且於申請表格上示意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通知為寄發及可供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

擔。倘申請人申請(i)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或(ii)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惟並無選擇親身領取，彼等之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下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此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人)，而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港幣500萬元以上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而此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半(即43,465,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上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之任何國際發售基金單位表示有興趣認購或認購該等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任何保留基金單位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如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則須(i)填妥黃色申請表格，該表格連同英文及中文發售通函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隨後可能公佈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向彼等可能提供該等申請表格與英文及中文發售通函之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如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

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或隨後可能公佈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英文及中文發售通函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參與者：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銀行之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小西灣分行	富怡花園地下56至62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區：

黃大仙下邨分行	黃大仙中心3樓S13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3樓318-32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天水圍分行	天水圍天恩路12-18號嘉湖銀座第2期1樓128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海洋中心分行	海港城海洋中心三階361-5號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漆咸道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地下1-3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大業街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申請人應將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各項資料均已填妥之藍色、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或(僅就已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而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為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身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申請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發售通函亦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備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最後申請日期外，其餘時間均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在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適用之較後日期)交回。

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於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最終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倘申請人無法查知其分配結果，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致電2862 8555查詢。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申請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

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支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公佈之結果(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閣下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 (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已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主席
羅旭瑞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為羅旭瑞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羅俊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高來福先生，J.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